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u)

全面彻底裁军：积累过剩的 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意识到弹药库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储存中的物资转入非法市场，包括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危险，

强调指出弹药库意外爆炸造成成千上万的民众丧生，整个社区的生计受到破坏，而且弹药储存被转用导致世界各地武装冲突致愈演愈烈、旷日持久以及武装暴力持续存在，¹

注意到常规武器及其弹药是原则上可对其采取行动来改善其转让条例并防止其被转用于非法贩运的物项，

认识到解决世界各地弹药储存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和安保风险的紧迫性，²

¹ 见 S/2011/255。

² 见 S/2015/289。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³ 要求条约缔约国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⁴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获得通过，该议程承认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并在各级加强能力建设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防止暴力并打击恐怖主义及犯罪行为，对进行发展很重要，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⁶ 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⁷ 第五号议定书⁸ 框架内关于弹药管理做法的讨论，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在第 63/6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⁹ 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2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¹⁰ 鼓励各国酌情采用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改善弹药储存库的安全和安保，

又注意到专家组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制订了“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¹¹ 包括其在线执行支持工具，

³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⁴ 见 A/54/155。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A/60/88 和 Corr.2。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⁸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⁹ A/63/182。

¹⁰ 见 A/70/81。

¹¹ 同上，第 72 和 73 段。

注意到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被国家当局以及一个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组成的不断扩大的网络用来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中，酌情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纳入弹药管理措施，

认识到必须建立适当的国家弹药管理结构和程序，包括法律规章、培训和理论、设备及维护、人事管理以及财政和基础设施，以确保弹药管理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强调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核心作用，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确认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伞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建议；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让人们了解改进弹药可持续管理的举措，包括为此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承认在这方面进行讨论和协调的重要性；

7. 回顾《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更新版本业已于 2015 年发布，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方案得到继续执行，这两者都是由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按照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的充分配合下拟订的；

8. 欣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包括在线实施支助和培训材料在实地继续得到适用，欢迎以多种语文提供《准则》的译本，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加强保护”方案进行更多语种的翻译，吁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支持国家当局时充分利用《准则》；

9. 鼓励考虑酌情将弹药管理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国家当局的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0. 欣见“加强保护”方案为设立其快速反应机制持续开展工作，该机制让弹药专家得以迅速部署，以应请求协助国家紧急管理弹药储存，包括在弹药意外爆炸以后加以管理，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务支持；

11.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弹药储存管理能力、希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希望致力于更广泛地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联系；

12. 又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将弹药管理作为其实现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通过强大机构防止暴力行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的固有组成部分，并考虑基于这一理解，酌情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

13. 请秘书处应各国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向各国提供协助，拟订这类指标的备选方案，以便作为有兴趣通过更多的关于弹药管理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的国家自愿参照的实例；

14. 鼓励各国酌情制定有关安全可靠地管理常规弹药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并确认各国酌情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益处；

15. 鼓励各国在本决议框架内参加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常规弹药管理事项，以期查明与常规弹药储存积累有关的紧迫问题中可以取得进展的问题以及可以成为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基础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同时考虑到公开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情况；

17.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分项。